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11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池勁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5833號、第520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09年度審易字第968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池勁緯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增列「被告池勁緯於民國109年6月1日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2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2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累犯裁量加重本刑之論述：

1.經查，被告前因：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7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②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31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③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30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易字第58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④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2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⑤妨害自由案件，經

本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8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35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200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嗣前開①至⑤所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785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，於107年7月2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

2.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竊盜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，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詎仍不知悛悔，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、犯案手法相近之本案，亦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，須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被告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，暨考量被告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，避免被告再犯之效果高低等因素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。

㈢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思以正途賺取財富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觀其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業與被害人林大為、告訴人吳慶華當庭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、20萬5,000元達成調解，有本院109年6月1日審理筆錄、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65、72-1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（自述經濟小康、從事餐飲業擔任日式定食廚師）、智識程度（高中肄業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有關沒收：

㈠被告本案分別竊得被害人林大為、告訴人吳慶華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「竊取方式、失竊物品」欄所示財物，固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

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然考量被告業與被害人林大為、告訴人吳慶華於本院當庭成立調解，業如前揭。如被告嗣確實依該調解條件履行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；倘被告未能切實履行，告訴人及被害人亦得以上開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。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就本案所達成之調解方案，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在本案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1條第5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思源偵查起訴，檢察官盧慧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歐陽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乃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5205號
第5833號

被　　告　池勁緯　男　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5樓
（另案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池勁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。嗣如附表所示之林大為等人報警處理，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、吳慶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池勁緯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	坦承於前揭時、地竊取附表所示之物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林大為於警詢時之證述	佐證被告於前揭時、地竊取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之事實。

3	證人即告訴人吳慶華於警詢時之證述	佐證被告於前揭時、地竊取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之事實。
4	監視器畫面照片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竊取附表所示之洋酒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均屬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　思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華　偉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時間	地點	被害人	竊取方式、失竊物品	案號
1	109年1月12日凌晨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段00	林大為	徒手竊取山崎18年威士忌1瓶(價值新	109　年度偵字

	時16分許	巷00號之金盃洋酒店		臺幣【下同】1萬8,000元）得手，並放置在隨身攜帶之背包內。	5833號
2	109年1月12日晚間8時46分許起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珈品洋酒店	吳慶華	徒手竊取格蘭多納1993年及格蘭格拉索51年威士忌各1瓶（價值20萬5,000元）得手，並放置在隨身攜帶之背包內。	109 年度偵字5205號